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解除限

售条件、解除限售比例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全体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根据行业以及自身业务特点选取净利润值或累计净利润值作为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该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和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整体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科学、合理,有关考核结果的争议、申诉、复核程序完备,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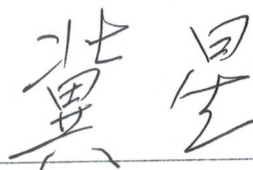


朱狄敏

蒋平平



胡旭微



冀星

2021年9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朱狄敏



蒋平平

---

胡旭微

---

冀星

2021年9月17日